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要求，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山公用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默、李华阜律师（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中山公用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5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、中山公用董事会已于2010年11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议案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6日上午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山公用董事黄焕明主持，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、经查验中山公用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，本所律师查实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7 人，均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中山公用股东。上述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8,186,431 股，占中山公用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4.80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中山公用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(二)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山公用董事会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、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在监票人监票、点票和计票后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所持表决权的100%通过以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陈爱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黄成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陈默_____

广东 广州

李华阜_____

2010年11月26日